

绵阳市涪城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更加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涪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涪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涪城区行政区划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中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经调研论证，对区域各市场单元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五条 本规定中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烟草制品指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

第六条 涪城区烟草专卖局根据人均持证率、人口数量、卷烟销售金额、居民消费需求等指标因素，综合测算辖区各市场单元零售点的合理总量，即各市场单元内可设置零售点数量的上限。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定标准

第七条 涪城区烟草专卖局根据辖区城镇、街道、行政村、住宅小区、交通枢纽区等行政区划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划分一般市场单元和特殊市场单元。根据各市场单元实际情况实行“距离控制+总量调控”的模式，规划布局零售点数量。

第八条 一般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镇一般市场单元的零售点，申请主体经营业态符合商场、超市、便利店、烟酒专业店业态特征，距最近零售点间距标准按依法正常通行距离不低于 150 米；经营业态符合娱乐服务、其他类业态特征，距最近零售点间距标准按依法正常通行距离不低于 300 米。

（二）散落居住的行政村每满 500 户，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 4 个。位于散落居住的行政自然村的零售点，距最近零售点间距标准按依法正常通行距离不低于 150 米。

（三）住宅小区每满 300 户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 5 个，申请主体距最近零售点间距标准按依法正常通行距离不低于 50 米（娱乐服务、其他类业态间距按本条第一

项执行)。住宅小区临街门面适用住宅小区零售点设置要求。住宅小区零售点数量达到本项总量上限的，其临街门面的零售点设置适用本条第一项的间距要求。

第九条 特殊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不受一般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标准和数量范围的限制，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场所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具备 200 个以上客房的宾馆、酒店、旅店内部，为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需要，有独立的柜台、货架或用于陈列展卖商品的专门区域，可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二）飞机场航站楼的公共大厅、候机大厅，火车站、汽车站、客运中心的候车室，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内提供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经营场所，最多可设置 2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三）具备安全保障措施，又符合其他法定办证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可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位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满足上述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不受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数量限制。

（四）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区域内，面向市场内经营的固定一楼商铺，每 200 个门面可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多可设置 3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邻近两个零售点之间的依法正常通行距离不低于 50 米。申请人经营场所多面经营且面向街道的，按所处市场单元间距

的布局规定执行。因市场区域内的商铺重新规划、招标等客观原因，面向市场内经营的原持证零售户在原市场区域内改变经营场所地址，重新申请新办的，不受本项间距标准和总量的限制。

（五）以成年人教育对象的高等学校内，包括大学、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学校等，在校方允许的情况下，人员数量满 3000 人可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多可设置 5 个零售点，邻近两个零售点之间的依法正常通行距离不低于 50 米。

（六）部队营区、监狱内部、看守所、拘留所相对封闭区域内部，为满足特定人群消费需求，最多可设置 2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十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放宽办证条件，不受本规定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标准及数量范围限制，但本规定明文禁止设置零售点的除外：

（一）一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且工商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为非家庭经营、经营主体为自然人的持证零售户，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发证机关注销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六个月以内，原持证人家属在原经营地址愿继续经营，重新申请新办的。

（二）经国家或县级以上政府的部门认定并出具有效证件或证明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警、因公牺牲消防员家属（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子女）申领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证的，同一证件或证明只能享受一次放宽条件。

（三）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符合“转企升规”后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绿色通道条件，原持证人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新办的。

（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转企升规”后，又重新申办转变为个体工商户，原持证人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新办的。

（五）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零售户，因增加经营场所实际面积，造成经营场所地址随之发生变化，不符合当前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关于间距标准和数量范围要求，但现有经营场所条件符合取得许可时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新办的。

（六）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

第十一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本规定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范围限制，适当放宽间距标准限制，但本规定明文禁止设置零售点的除外：

（一）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为主的、在辖区内总店及分店不少于 5 家的品牌连锁企业，放宽幅度为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间距标准的 50%。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出现违法经营被执法机关查处的，3 年内不再享有放宽准入条件的资格。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

地址经营的。放宽幅度为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间距标准的50%。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残疾人证（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残疾级别较高无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未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基层组织以上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残疾人，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视力残疾一、二级，听力残疾一、二、三级，言语残疾一、二、三级，放宽幅度为间距标准的50%。

仅适用于工商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且只能享受一次放宽条件。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地应急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残疾军人、带病退伍军人、因公致病致残退职消防员，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放宽幅度为间距标准50%。仅适用于工商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同一证件或证明只能享受一次放宽条件。

（五）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区域按照市政建设、规划等原因需要整体搬迁至同一新址的，原市场单元内部的备案持证零售户提出在新址新办申请的，放宽幅度为间距标准的50%。持证人应当在被告知搬迁之日起一年内向涪城区烟草专卖局备案。

（六）当地市、县（区）级政府相关部门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指定情形。放宽幅度为间距标准的 50%，且只能享受一次放宽条件。

对于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放宽情形的，放宽幅度不得累计。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适用的放宽情形。

第十二条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区域设置零售点，应当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中小学周围依法正常通行距离 200 米范围内不得新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原有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周围依法正常通行距离 100 米范围内的零售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二）幼儿园周围依法正常通行距离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原有经营场所位于幼儿园周围依法正常通行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零售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三）属于本条不予延续范围内的原有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主动换址经营的，向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的，受本规定市场单元数量范围限制，间距标准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的 50% 执行，但不得违反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四）因零售点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烟草专卖局注销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两年内，中小学、幼儿园搬迁、停办或者进出

通道口改变导致限制区域范围发生变化的，原持证人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新办的，不受本规定间距标准和数量范围的限制。只能享受一次放宽条件。

第三章 禁止性设置规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具备申请资格：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包括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3.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3年的。

4. 因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三年内提出申请的。

7.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二）申请主体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法定申请条件：

1. 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和周围的。
5. 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6. 经营场所位于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销售企业内的。
7. 同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申请主体的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经营场所”，是指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通行便利，具备烟草制品经营、存储条件。申请人存放烟草制品的仓储区与经营场所门店不能完全隔离的，如：前后、左右、上下与经营场所门相通的隔间、阁楼、房间等，视为经营场所；与经营场所门店完全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以上区域均不计

入经营场所面积。

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对仓储区情况如实说明、书面确认，并自觉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经营场所面积”，是指为商品销售、餐饮住宿、娱乐服务等经营需要而直接占用的场所使用面积，以烟草专卖局实地测量结果为准，不包括仓库、车库、厨房、卫生间、休息室等辅助设施的面积。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钢、土、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人为移动，具备实物商品经营展示条件的商品销售场所。固定经营场所不包括政府城市建设、道路规划拆迁范围或者有关执法机关查封范围内的场所、违法建筑、临时建筑、简易棚舍、活动板房、地下室、门卫室、居民楼内公用巷道、楼梯间、占用公共消防通道以及具有流动性和季节性的摊点、售货车、集装箱屋。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从空间上相分离和断开，在物理特性上有实体墙体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可对消费者全开放（店面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制进出）的商品销售场所，且经营场所用途为商业性质。不包括住宅公寓、办公场所、车库、储藏室以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是指经营农药、兽药、酒精、化肥、油漆、油墨、机油、硒鼓、液化气、染发剂、工业胶水、散装汽油

等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有毒、有害、易挥发类、刺激性气味、放射性商品的场所，以及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资质的烟花爆竹经营场所。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同一个经营场所”，是指在物理空间上无法独立划分的最小单元。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幼儿园”，是指具备合法资质，对未成年人集中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其中，中小学包含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针对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等职能的专门机构及体校、武校、艺校等），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名录内；其中，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获得办学许可资质，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不包括幼儿看护、早教班、学前托管等场所。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和周围”，是指上述机构内部及进出通道口（不包括消防通道、后勤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以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品牌连锁企业”，是指统一法定代表人、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方式开展经营的，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为主的零售店。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中的道路规划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道路网的干、支道路的路线位置、长度、宽度等制定的计划和安排；城市建设是指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建设工程，对辖区人居环境进行改造，对城市系统内各项设施进行建设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住宅小区”，是指按照城市统一规划，建设达到一定规模，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相对封闭、独立的住宅群体或住宅区域。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面向市场内经营”，是指特定区域市场内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只面向市场内开启。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依法正常通行距离”，是指行人同侧、异侧、拐角等可通过的最短距离，按照消费者日常生活习惯并符合交通规则的进行线路进行测量，其起点至终点的距离为：申请人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心点到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心点之间，行人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信息网络”，是指借助于互联网络、电话电脑通信技术和数字交互式媒体为营销模式来实现销售的情形，一般指淘宝店铺、直播网店、微店、微信、QQ等各类电商销售平台或渠道。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自动售货机（柜）”是指无人服务、贩售，主要依靠消费者自助进行选择、结算、提货等一系列操作的机器、柜台乃至便利店、超市。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国家标准（GB/T 18106-2021）执行。其中其它类业态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保健按摩、五金建材、家电家具、摄影摄像、寄递配送、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网点、传真打印、中介劳服、文具用品、玩具用品、母婴用品等专业性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内”、“不低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涪城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为4年。原2022年1月26日起施行的《涪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